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民國 104 年 5 月，臺北市政府以違反建築法第 58 條的相關規定，對大巨蛋案勒令停工，但也引起該 BOT 案的投資廠商向法院聲請大巨蛋停止停工處分。請說明建築法第 58 條所規定對於施工中建築物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因為那些理由，勒令停工或修改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規定，說明機關辦理採購，得於那些情況下不訂底價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；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，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。請說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括那些主要內容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建築物新建時，需先取得建造執照才能施工。請依建築法第 31 條之規定，說明建造執照申請書應載明那些事項？（25 分）